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1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施行

第一條 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系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並於系務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系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主任為主席，審議本系重要系務事項，監督與稽核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議分設下列委員會：

一、系務規劃委員會。

二、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

三、招生事務委員會。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課程規劃委員會。

六、圖書設備規劃委員會。

七、系友聯繫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權責及設置辦法依本系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

一、系務發展計劃事項。

二、自我評鑑工作事項。

三、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課程之設計與變更。

六、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七、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

八、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

九、圖書與設備之規劃與採購。

十、系友聯繫事項。

十一、預算經費之申請、分配與運用。

十二、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決議之事項。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

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會議須由系內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系內之各章

程、辦法及要點等之修定，須由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同意。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如須採其他方式為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條 系務會議或各委員會決議事項，若欲提出覆議或修正案，需經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二（含）以附署提案，始可進行覆議或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修正案非經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九條 系務會議應正式列入記錄並經各委員確認，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部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